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韋翔  
電話：(02)7736-5612  
電子信箱：wad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85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函文 (A09000000E\_1120085823\_senddoc2\_Attach1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中秋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  
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，為避免國人不諳動植物檢疫相關  
規定而受罰，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植  
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8月30日防檢二字第  
1121482919F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經該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  
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韓國等返國者較  
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  
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
- 三、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  
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(如含肉月  
餅)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相關罰則及參考資  
訊如下：

(一)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，違規攜帶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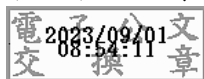


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(二)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，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；另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